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2233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801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01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跨校共學輔導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安排諮詢輔導會議，並請貴校同意後本權責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26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，業將旨揭計畫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安排數名初任教師為1組，分配1名共學輔導員，組成「共學輔導小組」，原訂於109年8月辦理之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進行諮詢輔導會議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由實體研習調整為線上研習課程。爰共學輔導員於109學年度包含首次諮詢輔導會議及未來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（109學年度上學期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，109學

教導處

109/09/08 15:01



1090005379

有附件

年度下學期為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)，共進行5次會議，以協助初任教師認識教學社群，提供情感支持與經驗傳承。

四、諮詢輔導會議之時間、地點，由該共學輔導小組自行安排，並於會後檢附資料，諮詢輔導會議需要運用的表單檔案及注意事項請點選此連結下載<https://tinyurl.com/y6rv4cp7>，或至初任教師研習報名網站公告區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)、共學輔導員LINE群組記事本、共學輔導員臉書社團下載，資料請逕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進德校區)「地址：500207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」、「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-初任教師計畫」報支經費。

五、檢附「109學年度共學輔導小組分配名單」及「109學年度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各1份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(04-7232105#1153)、廖小姐(分機1142)或林小姐(分機116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